# 

# -- 从肾脏移植说起

#### 北京大学哲学系 李科林

在我国,每年需要器官移植的人多达几十万以上,其中需要肾脏移植的人就有 20 万。但是,每年却大概只能做 2000 例肾脏移植手术,技术不成问题,只因器官的来源匮乏。基于此,有人提出了脑死亡概念立法,它有利於解决器官来源困难和促进器官移

植医学科学技术的发展。笔者曾对北京市的一些大型医院做了调查,发现脑死亡概念的确立和应用,并不只是技术性问题,而是存在着需要进行认真研究的伦理学问题。

#### 我们的尴尬

据世界肾脏移植登记统计, 捐献的肾脏 20%来自活体,80% 来自死后捐献。1998 年按全国总 人口计算,活体供肾进行肾脏移 植比例最高的国家是瑞典,为 23.5/百万人; 尸体供肾进行肾脏 移植比例最高的是西班牙,为 49.5/百万人。英国、美国、日本等 许多国家都颁布了器官捐献的法 律,制定了脑死亡法。在这些国 家,由于严重创伤或脑损伤,脑的 供血中断,被诊断为脑干死亡的患者,是活体器官捐献的主要来源,我国活体捐献肾脏移植的比例极小,占肾脏移植总数的比例不到 0.5%,如果按全国人口计算仅为 0.05/百万人。尸体供肾虽然没有确切的数据,但估计也不会太多(见表 1)。

表 1 1998 年每百万人口活体供肾肾移植数

国家(人口/百万)	毎百万人	总数	占肾移植总数百分比
奥地利(8.02)	6.0	48	14.7
比利时(10.54)	2.6	26	7.2
捷克(10.32)	0.7	7	1.9
丹麦(5.23)	7.2	38	35.5
芬兰(5.10)	1.2	6	3.3
法国(58.29))	1.2	73	4.0
德国(83.53)	4.3	343	17.1
希腊(10.49)	8.2	82	94.2
匈牙利(10)	0.8	8	3.4
意大利(57.38)	1.4	79	6.5
荷兰(15.56)	7.0	105	27.7
挪威(4.38)	17.6	78	62.4
波兰(38.6)	0.2	9	1.6
葡萄牙(9.86)	0.5	5	7.6
西班牙(39.12)	0.5	19	0.9
瑞典(8.9)	23.5	120	50.6
瑞士(7.20)	9.7	68	133.8
英国(58.49)	3.8	241	15.7
美国(265.55)	15.8	40.7	44.9



中国人口众多,使我们拥有 了巨大的基因库。我们国家的器 官移植在这么好的条件下,依然 落后于其他国家,需要我们进行 认真思考。同时,这些数据也为我 们提供了一个参照,让我们有了 榜样,也有经验与教训。这才是它 真正的作用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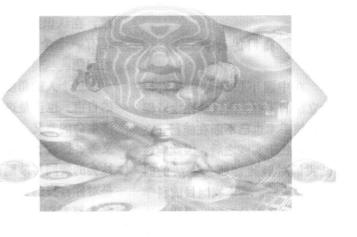
#### 我们的困境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器官移植创始人之———裘法祖教授指出:中国从 70 年代末开始进行器官移植至今,技术及抗排斥的研究均已达世界水平,但器官来源缺乏阻碍移植技术的发展,导致远远不能满足病人的需要。

就北京市内接受调查的医院 而言, 肾脏移植手术的费用是从 数万到几十万。影响昂贵的手术 费用的因素有:肾脏匹配的难度、 用药选择以及病人本身的条件、 手术以后病人的恢复情况等。如 果与病人相匹配的肾脏很难找 到,肾脏的价钱就会很高。用药方 面就更能影响治疗的费用, 国内 的药与进口药的价钱悬殊较大。 病人所使用的抗免疫排斥的药物 —抗淋巴细胞球蛋白(ATG), 每支大约近 5000 元人民币,而且 每天都要打,要持续一个星期。同 时术后恢复还需要一大笔费用。 高技术导致了高费用。

在调查中,我们了解到还有一种治疗方法。就是不进行肾脏移植而是肾脏透析。但是,做肾脏透析的总费用并不比肾脏移植低。一个肾功能衰竭的病人,透析一个月需要1万元左右的人民

币析要液一高此并本题情段,之补,项的外不上,的,安方,充也用节透从决了后人次,企业是很。析根问病阶平



均每周要透析 3 次,甚至 4 次,每 两次透析之间病人都要控制饮 食。所以,透析对于病人本身而 言,也是一种很大的痛苦。

在另一方面,我国尿毒症患 者每年新增12万人,而每年施行 肾脏移植手术的仅约 2000 例,由 于肾脏来源缺乏,病人一般要等 半年至一年,在这期间他们就只 能依靠透析维持生命。即使按每 月透析费用为 8000 - 10000 元计 算,如果以北京市的平均工资为 1000-3000 元计算,那么 8000 元意味着什么。由此,我们可以看 出——医疗费用的高昂是将大多 数病人拒之门外的一个重要原 因。同时,这也掩盖了肾脏供应不 足的矛盾。倘若随着经济的发展, 人们的支付能力提高, 那我们将 会面临什么样的局面? ---器官 短缺,价格上涨,医疗资源分配不 公,严重倾向于金钱,甚至会引起 器官的非法交易。这不能不让人 担忧。

## 我们的呼唤

在以上情况下,根据国外的

经验,有人提出要对脑死亡概念 进行立法。我们了解到不少医生 也对此抱有厚望:希望这一法规 可以缓解肾脏供应的困难,从而 推动了器官移植事业的发展。而 且,倘若我们再不行动,再不为脑 死亡概念立法,再不对器官移植 加以规范化,那么,人体器官将可 能会商品化,会成为黑市上的交 易品。那时,人们的生命权利将受 到更大的威胁。

但是,我们在为脑死亡争取 立法的同时, 也要考虑到这样的 举措社会能否接受。脑死亡概念 立法有利于提供更多的供移植用 的器官、组织,以拯救尚有可能继 续活下去的患者, 以及促进医学 高新技术的发展;但是脑死亡概 念立法本身又要尽可能避免与器 官移植直接挂钩。否则很容易发 生误解,即同意脑死亡作为死亡 诊断标准,就要接受在发生脑死 亡之后,器官或组织被摘取的现 实。这样就必然加大了进行脑死 亡概念立法的困难。在伦理学上, 如此直接的功利主义很容易引起 人们的反感,因此,对脑死亡概念 定义和立法时,要避免直接涉及 器官移植内容。

#### 我们的辩护

在中国不仅有对脑死亡概 念立法的需要,而且脑死亡者器 官移植手术也已不断在施行,立 法总是处于实践之后,因此应该 说我国对脑死亡概念立法的时 机已经成熟。鉴于我国目前科学 普及范围还十分有限,因此定对 它进行多方面的解释。对公康对 它进行多方面的解释。对公康取 进行人生观、世界观与价值取向 判断。这些都与伦理学有着千丝 万缕的联系。

在伦理学上,我们可以这样说:每个人来到这世界上,都负有他"无所逃于天地之间"的义务——当我们走到人生旅程的终点,我们会为自己进了天职而感到心安。如果还能觉得我们已竭力完成了我们的特殊使命,那就更让人感到欣慰了。

一个人义务的提出是因为他和生命的保存与发展有一种根本的联系——所以,我们要个生命和度考虑够存在,都能够存在,都能够存在,都能够存在,的追第一个上流。从两个层面上说:第一是实现,为至于能够求,是生命,不至于能够充分,供为至于的各种权力。

正是在第二层含义的基础 上,我们提出了脑死亡概念立 法,进而提出了器官移植。并对 器官移植的推行寄以厚望。当 然,在认识到自己的义务之后, 还有一个个人自愿或自主选择 的问题。

从个人的角度,我们有选择的自由,也正是这种选择赋予个体生命的意义。如果,你选择了义务,拯救了生命,不但会得到社会的赞同与鼓励;而且,这也是对你自身的完善。的确,有很多人都对别人的生命视若无睹,逃避责任。但在那些高尚的心灵面前,你是否有一些愧疚呢?也许,你有自己的理由;可是,有时理由与借口仅仅一步之差。

一个新的法规出台总是要与现存的社会因素整合,包括人们的世界观、人生观。于是有人担心,这个新的法规会不会与宗教发生冲突。其次,撇开具体的教文、教义,从宗教的根本精神谈起,二者是不是矛盾?

对于我们的媒体,尽管他们 越来越关注于器官移植,但是我 们也应该承认,中国媒体的渲染 作用与国外相比难免还显得力 不从心。对于那些自愿者们,我 此外,我国的法律体制尚不健全,我们要不断补充之,完善之。我们呼吁的对脑死亡概念立法就是其中的一例。参考国外的立法情况(参见表 2),以及我国的现实环境,我们设想在立法中应注意以下几个环节;

首先,脑死亡标准必须得到 社会的认可;

其次,愿意在脑死后捐献出自己脏器的人必须在生前明确表示自愿,并且这种自愿要受到法律的保护。或者生前没有明确表示愿意身后捐献出自己脏器,但脑死亡后,征得其家属同意,才可以摘取脑死亡者脏器供移植。

再次,在立法中应规定只要 你同意脑死后捐献出自己的身体,那么,你在生前如果需要进 行器官移植的话,可以优先给予 满足,以此鼓励人们的奉献精 神。同时接受他人捐献器官的 人,在脑死亡之后也必须捐出可 供移植的脏器。

最后, 法律要保证医生摘取



表 2 欧洲和美国有关器官移植 法律的形式

捐献法		
推测同意		
推测同意		
指定同意		
推测同意		
推测同意		
指定同意		
推测同意		
匈牙利 推测同意		
推测同意		
指定同意		
推测同意		
指定同意		
指定同意		
推测同意		
推测同意		
推测同意		
瑞士 推测同意		
英国 指定同意		
请求同意		

捐献者的器官时,捐献者确实已 经发生了不可逆转的脑死亡。宣 布某人脑死亡时,必须有三个医 生在场,其中要有一名脑神经科 医生。宣布某人脑死亡的医生,不 得参与器官摘取和移植。这样可 以防止滑坡现象发生。对于失职 或违规的医生,要有相应的惩处 措施。

由于各个国家之间,存在着社会制度、意识形态、经济发展水平、宗教信仰、历史背景以及传统道德观念等等差异。因此对于是否可以进行脑死亡概念立法,如何立法,以及具体内容上也都是很不一样的。比如中国的传统观

念就认为"身体发肤受之 父母,不能毁损"。因此不 仅对脑死亡概念认同上存 在障碍,而且有很多人后 不愿意在自己脑死亡后捐 献出脏器。但中国在近别 十年中推行的火葬政策却 为我们完全可以利用这一点 做好宣传:

既然我们有好,为什么的,我们有好好,为什么的,我们有好好,为什么的,我们不能出一个,我们的不能,我们不能出一个。我们,我们不会的人,我们不是一个,我们不会的,我们不会的,我们不会的,我们不会的,我们不会的,我们还要注意的,我们还要注意的,我们还要注意的。

如果孕妇发生脑死亡,我们应当首先确定一下胎儿的情况。如果可以进行剖腹产,胎儿可以脱离母体生存下来的话,我们就要积极采取措施,保障胎儿的安全和出生。这些规定能体现我们以人为本,以生命为目的的苦心。

尽管我是在"辩护",可经过 深入的分析,我们看到了在脑死 亡概念立法之前,确有许多有待 于认真讨论或解决的伦理学、哲 学、心理学和社会学问题。

## 我们的行动

就中国目前的状况来看,要

实现脑死亡概念立法还有许多工作要做。由于旧观念的根深蒂固,脑死亡推行起来会有很大阻力。相当一部分人,特别是在农村封建意识还非常浓厚。对于这批人,就很重接受——一个人尚有的。此较可行的办法是,可以考虑在大、中城市成立器官捐献中心,让那些自愿捐献自己脏器的人不留任何遗憾。没有相应的接收、办调器官捐献机构,脑死亡概念立执行。

如果,我们本身就有一个比较健全的器官捐献体制,在全国各地都有分布,而且平时就将一些需要移植和自愿捐献脏器的人记录在案,并实行计算机联网,那么,我想今后就不会再留下一个个的遗憾了!

我们真心盼望着脑死亡概念 立法为我们带来新的希望。

**鸣谢**:本研究得到 筹政基金资 助。并得到高崇明老师指导。